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宜簡字第379號

原　　告　梁睿鈞

被　　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玖仟零肆拾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聲明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21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被告對原告所實施之強制執行程序（包含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扣押命令及解約金執行/終止命令）（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應予撤銷。」依上開

說明，該訴訟標的價額係以原告所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即應調查起訴時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及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執行債權，包含本金新臺幣（下同）195,722元，及其中177,029元自民國97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暨程序費用2,300元。是被告之執行債權額合計為674,446元（計算式：本金195,722元＋利息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5年10月27日476,424元＋2,300元＝674,446元）。而系爭執行事件於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時，執行標的物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解約金324,185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3頁），是執行標的物之價值324,185元，未有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之情形。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74,44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林欣宜